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1 元
每股转增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

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及转增方案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18,9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9,824,705.1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6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18,9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3,391,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2,690,657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58,479,814×0.4)÷59,298,731≈0.3945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8,479,814×0.51)÷59,298,731≈0.5030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030元/股)÷(1+0.3945)

= (前收盘价格-0.5030 元/股) ÷ 1.3945。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2024/6/14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1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298,731	23,391,926	82,690,657
1、A股	59,298,731	23,391,926	82,690,657
三、股份总数	59,298,731	23,391,926	82,690,657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2,690,657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2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